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批准鸡泽辣椒等3个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第40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四〇一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鸡泽辣椒、南陵大米、德源大蒜等3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 1. 鸡泽辣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 2.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 3. 德源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月27日

附件1

鸡泽辣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鸡泽辣椒。

二、申请机构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品种

鸡泽红。

(二)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以壤质潮土为主,耕层厚度≥20cm,有机质含量≥ 1.2%,土壤 pH 值 7.0-8.2。

(三) 栽培管理

- 1. 育苗。3月上、中旬播种,5月中、下旬移栽。每亩用种量100—150g。起畦作苗床育苗,在准备好的苗畦内均匀撒入种子,覆土1cm,地膜覆盖,小拱棚育苗。
- 2. 苗期管理。幼苗长至1-2片真叶时及时疏苗, 株距3-4cm, 去弱留壮拔除杂草, 4-5片真叶时在两侧沟中灌满水, 使

两侧沟中水慢慢渗透到苗畦内湿润土壤,达到土壤湿润不积水,保持见干见湿。苗期要注意防治蚜虫和各种病害发生。

- 3. 定植。5 月中旬后辣椒幼苗具有7-8 片真叶时定植,每667m2 定植不超过5000 株。定植后,及时查苗补苗,进入6 月中旬后撤除地膜,中耕培土。
 - **4. 施肥管理。**每 667m2 施有机肥 4000—6000kg、复合肥 75kg。 (四) 采收贮存
- 8月上、中旬果实全红成熟后开始采收。采用盐渍池贮存保鲜,不允许使用化学药品。

(五)特色质量

- 1. **感官特色**。色泽紫红,表面光滑,形状细长、尖上带钩、形如羊角,果实长13-20cm。
- 2. 理化指标。单果重 18—22g, 辣度 1000—3000SHU, 维生素 C≥ 0.15g/100g。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管理使用

鸡泽辣椒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鸡泽辣椒的检测机构由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2

南陵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南陵大米。

二、申请机构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弋江镇、许镇镇共3个镇现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品种

马坝小占系列, 春谷香系列。

(二)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潴育型砂泥田水稻土,耕层厚度 > 15 cm, 有机质含量 > 2%, 土壤 pH 值 5.0-7.0。

(三)栽培管理

- 1. 播种(育秧)。5 月下旬—6 月中旬,以塑盘、湿润方式育秧。
- 2. 除草。秧田播种后 1—2 天, 芽前封闭除草。大田移栽后 7—10 天除草。
- **3. 插秧。** 秧龄 20-30 天,插秧时间 6 月中旬-7 月中旬,每 667m2 栽插 2-2. 4 万穴,每穴 2-4 苗。

- **4. 施肥。**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每 667m2 大田年翻耕紫云英鲜草 1000—1500kg 或鲜稻草还田 300—350kg、45%复合肥 20—30kg、尿素 7.5—10kg。
- 5. 水分管理。浅水促分蘖,适时适度烤田,水稻孕穗阶段 浅水勤灌,灌浆阶段间歇灌溉,水稻成熟断水一周左右收获。

(四) 采收加工

采收→吸尘清理→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砂磙开 糙→一次碾白→二次碾白→三次碾白→一次白米分级→抛光→ 二次白米分级→色选→检验→包装。

(五)特色质量

- 1. **感官特色**。米粒大小均匀,外观青白、半透明,色泽油润、亮滑,自然米香浓郁纯正。
- **2. 理化指标。**直链淀粉(干基)≤18.0%,胶稠度≥60mm, 垩白度≤3%,水分≤13.5%。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 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管理使用

南陵大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南陵大米的检测机构由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附件 3

德源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

一、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德源大蒜。

二、申请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三、产地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红光镇、安德镇、唐昌镇、 唐元镇、古城镇、三道堰镇、花园镇、友爱镇共 9 个街道、镇现 辖行政区域。

四、质量要求

(一)品种

红七星。

(二) 立地条件

海拔 520—600m, 土壤为冲积灰色水稻土, 质地属中壤和重壤土, 底层为黄泥层或黄泥夹沙层, 耕层厚度 > 20cm, 有机质含量 > 2.5%, 土壤 pH 值 6.2—6.7。

(三)耕作制度

水旱轮作,稻草覆盖。

(四)栽培管理

1. 整地与施肥。翻耕栽植田在前作收获后及时翻耕整地,

整地同时将底肥全层施入,每公顷施腐熟的有机肥 15000—30000kg, 配施适量化肥。免耕栽植田在栽前 2—3 天施入底肥, 施肥量同上述翻耕栽植田。

- 2. 栽植。9 月上旬—10 月上旬,以株距 5—8cm, 行距 12—15cm 的密度进行栽植。播种前, 先开厢起垄, 厢面宽度约 2m, 垄沟上截面为 12cm, 下截面为 18cm。播种时选择大小均匀的蒜瓣作为种子蒜, 蒜瓣直立, 植入土壤表层, 深度一般为半粒蒜高度, 最深不宜超过蒜瓣的高度。栽植时蒜瓣背腹连线与栽植行向平行。
- 3. 田间管理。出苗期根据土壤湿度灌溉或清沟排渍,保持土壤湿润。幼苗期、花芽和鳞芽分化期清除田间杂草,根据苗情进行肥水管理,预防病虫害。花茎伸长期重点促进蒜薹的生长、伸长,适当追施抽薹肥。鳞茎肥大期视植株长势追施肥料并浇水。待蒜薹露出 15—20cm 时即可采收蒜薹,采收时注意保护叶片,采收后追施叶面肥,促进后期干物质的积累。
- 4. **采收**。蒜薹采收后约 20 天左右开始收获大蒜,将 30—40 株大蒜为一单位捆在一起,运至晾晒棚,挂在楠竹上晾贮、后熟。
- 5. 储藏。大蒜晾贮时切勿直接暴晒蒜头造成糖化和交叉污染,注意通风避雨。2个月后,大蒜秸秆水分挥发干净,蒜秆营养全部回流至蒜头,蒜头干燥,去掉蒜秆留下蒜头,用网袋打包架于楠竹架上储存备用。

— 7 —

(五)特色质量

- 1. 感官特色。以独头蒜为主、大瓣蒜为辅,蒜味浓郁。独头蒜紫皮圆润,直径 2—3.5cm。大瓣蒜蒜头外形规整,外包灰白色或淡棕色干膜质鳞被,实心、扁平、线状披针形,宽约 2.5cm 左右,基部呈鞘状。
 - 2. 理化指标。大蒜素≥610mg/kg,蛋白质≥7%,水分≤70%。
- **3. 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产品安全及其他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专用标志管理使用

德源大蒜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可向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经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核准后予以公告,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德源大蒜的检测机构由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在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中选定。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